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南孟镇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镇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镇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孟镇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73.0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487.67万元，增长26.0%；支出增加466.35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村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孟镇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6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5.1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2365.19 |  |  |  |
| 占比（%） | 100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孟镇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4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9.65万元，占54.5%；项目支出1068.93万元，占4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1279.65 | 1068.93 |  |
| 占比（%） | 54.5 | 45.5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南孟镇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5.1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27.67万元，增长28.7%，主要是用于村街基础设施建设；本年支出2348.59万元，增加506.35万元，增长27.5%，主要是街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9.08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198.44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1622.48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19.76万元，降低11.9%，主要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6.11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26.1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村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本年支出726.11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26.1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村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 |
| 表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7年（万元） | 1837.52 | 1837.52 | 0 | 1842.24 | 1842.24 |  |
| 2018年（万元） | 2365.19 | 1639.08 | 726.11 | 2348.59 | 1622.48 | 726.11 |
| 增长比率（%） | 28.7 | -10.8 | 100 | 27.5 | -11.9 | 100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南孟镇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94.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本年支出234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比年初预算减少111.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4.5%，比年初预算减少94.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3.6%，比年初预算减少111.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预算数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预算数一致。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2459.9 | 1733.79 | 726.11 | 2459.9 | 1733.79 | 726.11 |
| 决算数（万元） | 2365.19 | 1639.08 | 726.11 | 2348.59 | 1622.48 | 726.11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48.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93.54万元，占59.3%；公共安全（类）支出3.08万元，占0.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98万元，占3.1%；节能环保（类）支出49.88万元，占 2.1%；城乡社区（类）支出726.11万元，占30.9%;农林水（类）支出97万元，占4.1%。

|  |  |  |  |
| --- | ---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公共安全支出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 金额（万元） | 1393.54 | 3.08 | 5 | 73.98 | 49.88 | 726.11 | 97 |
| 占比（%） | 59.3 | 0.1 | 0.2 | 3.1 | 2.1 | 30.9 | 4.1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9.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4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孟镇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5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万元，降低15.7%，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南孟镇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万元。**

南孟镇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南孟镇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万元。**南孟镇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南孟镇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17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8年度我单位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南孟镇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1万元，降低5%,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34.02万元，降低19%，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南孟镇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8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64.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孟镇共有车辆3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